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025 年 7 月 1 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资料及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发出，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持有公司 7.57% 股份的股东朱蓉娟提名胡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股东的提名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被提名人胡启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的股票。

胡启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被提名人胡启先生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秋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合计持有公司 1.01% 股份的股东叶国平、黄海葱提名董秋红女士为公司独立

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股东的提名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被提名人董秋红女士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的股票。

被提名人董秋红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秋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被提名人董秋红女士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决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曾艳琳 姜焯 许泽杨

2025 年 7 月 1 日